

论宪法监督司法化

陈云生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世界上除英国和新西兰之外都有成文宪法,而实行司法审查体制的国家,明确规定的有40多个,间接规定的有20多个;由宪法法院监督宪法实施的国家也有40多个。这表明,宪法监督在世界范围内呈现司法化的趋势。

一、宪法监督司法化的概念及其当代发展趋势

所谓“宪法监督司法化”,是将司法化的机制适用于或引入到宪法监督这个环节上,即通过司法的形式使宪法得到正确的、顺利的实施。这既不涉及宪法的政治性或法律性,也不涉及宪法制定的环节。宪法监督司法化(包括司法审查、宪法法院、宪政院等司法性或半司法性的宪法监督体制)在世界范围内呈上升势头。这种上升势头大致表现在三个方面。

1. 适用范围广泛。在当今世界各国,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欠发达或是发展中国家,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启用了司法性的宪法监督制度,尽管司法审查制度与宪法法院制度之间有很大的区别,但殊途同归,已经分别为许多国家所采用。

2. 时间久远。从1803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首创司法审查制度起,司法性宪法监督制度至今已有200年历史,可以说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不仅没有在历史进程中衰败,反而愈发显示出其生命力。尤其是司法审查、宪法法院作为宪法监督司法化的主要制度形式,在当今世界已经具有广泛和越来越大的影响。

3. 可操作性和实效性有了长足的进步。这主要表现在,通过理论探讨和实践验证相继确定了一些能正确指导宪法监督实践的基本理

念、原则等。其中,最主要的有政治问题原则、价值衡量原则、比例原则等。除此之外,在制度层面上也在可操作性、实效性、便利性和亲民性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具体制度建设,使之能有条不紊,不致流于形式。

二、宪法监督司法化的价值预期

1. 司法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功利价值。司法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对于一个社会和国家来说,首先具有明显的功利价值。所谓“功利价值”,至少包含两层含意。一是就美国式的司法审查体制来说,它无需另建新的政府机构,只是利用本来就有的国家权力结构中的司法机关,扩大其权力,赋予其审查法律、行政决定等是否符合宪法的权能就可以了,这对于社会和国家来说,节约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存在着显然的、直接的功利价值。二是指司法权能的充分利用。传统的司法权能无非是以国家的名义惩罚罪犯、裁决民商事纠纷。相对于担负繁重立法任务的立法机关以及担负繁重行政任务的执行(行政)机关来说,司法机关不仅在规模上要小得多,而且其职能也比较单一,因此,传统上一般认为司法权是国家三权中最弱的。如果将其职能加以扩大,即便像欧洲那样,另外组建宪法法院或宪政院之类的机构,虽不免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有所付出,但对于本来就处于弱势的司法权来说,还是进一步挖掘了其潜力,做到了“权尽所用”。从权力的性能来说,这种扩大或扩容也应当被看作是一种功利价值的实现。

2. 政治斗争转换为法律辩论 转移价值。将一个社会和国家内的激烈政治斗争通过转移成为和平的法律辩论或法院裁决,就是这

种转移价值的体现。政治斗争存在产生消极后果的可能性。如果政治斗争得不到及时的处理,巨大的政治利益会驱动政治家们进行你死我活的残酷政治斗争,斗争的手段也会激化,甚至酿成流血的武装冲突,造成严重的社会动荡和战祸。但是只要找到解决政治问题和政治争议的恰当方式或途径,政治斗争的激烈程度就可以得到缓解或消融。美国2000年总统大选争议的解决就是这种转移价值的范例。

3. 司法审查和裁决 正义价值。宪法监督的司法化尽管与普通司法有着显著的区别,但在其价值取向上却是相同的,即二者都是为了实现社会正义,只不过宪法层面上要实现的正义更带有根本性和总括性。我们之所以认为宪法监督司法化在价值上是可预期的,最根本的内在动因之一,就在于人们始终对司法公正满怀期待与祈盼。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司法机制与制度被赋予实现正义的价值内涵,并在制度的演进中开辟了各种通向公正之路的通道,因此在人们建构宪法监督体制中,自然希望能够将这一宝贵的法律资源引入到宪法层面中来,以司法公正的机理与建制来实现更高层次上的社会正义。

4. 其他价值。一是透明价值。审判公开,增加透明度是司法上的必然要求,并成为一个不可或缺的基本制度。当人们把司法制度引入宪法监督的制度中来的时候,自然就会期望司法制度中本来就有的公开机制也能反映到宪法监督中来。而这种宪法监督的公开和透明,除了能获得司法公开的本来价值之外,还能获得政治清明、民主发达、保障民众知情权、便于人民对政府的施政行为的监督等多方面的价值实现和效益彰显。

二是效力价值,这是指宪法监督司法化的强制性。各国宪法文本大都明确地规定了宪法判决、裁定或决定具有普遍的效力,并且是最终裁决,不得上诉,必须执行。这是从宪法上确定了宪法判决、裁定或决定的最高效力。

三是亲民价值,体现在宪法监督司法机构为个人的宪法性冤情的申诉敞开了通道。应该

说,个人的诉讼行为较之采取其他的政治或法律步骤来说,无疑是最便利的,人人可为,人人能为,至多需要寻求律师的帮助。其结果是,在这种便利之中,真正体现了宪法诉讼乃至宪法监督制度中的亲民价值。

四是崇信价值。有学者指出,现代西方国家的宪法,无论是欧洲的宪法,还是美国的宪法,由于有了违宪审查的机制,其实实在在的至上性能经常得到肯定,终于使宪法变成了“圣经宝典”。正是由于对宪法的崇信已经达到溶化在国民社会心理意识的程度,所以才能建立和实行稳定、发达的宪政。

三、我国宪法监督司法化的探索

1. 我国现行宪法监督体制的反思。我国在宪法观念上,一直沿用原苏联的体制,即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宪法的实施,这是“议行合一”的体制。在努力实现“人民代表人民选、人民代表人民”的过程中,还存在着代表机关与它派生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之间的关系问题。它们之间的关系虽然在理论层面上仍然是紧密的,但面对一个庞大、稳定的行政、司法集团,作为国家最高权力的代表机关,首要应当考虑的是如何监控它们的行政和司法行为。这一点在社会转型期间,国家法制尚不健全的时期尤为重要。而且,这种自己审查自己的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2. 我国宪法监督司法化制度的选择与构想。就宪法监督司法化的体制类别来说,主要有美国式的司法审查制度、奥地利式的宪法法院制度和非典型的法国宪政院制度,以及其他一些分散的或辐射式的制度。这些制度各有其优势与缺陷,它们在各自的国情下对宪法监督都发挥了良好的、重大的作用。不能脱离各自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社会和国情而在它们之间作简单的对比。

根据当前世界性民主宪政发展的新潮流,最近几十年来宪法法院所创立的业绩和积累的经验、知识与技术,宪法法院制度可以作为我国未来建立宪法监督制度的最佳选择。但是,如果在目前有关各方面还没有做好必要的、足够

的思想、知识准备,就匆忙建立,则不能实现建制的目的。与其这样造成制度资源的浪费,以及对宪法监督制度权威性、有效性、公信度的负

面影响,还不如等待时机成熟再建。宁可慢些,但要好些!

www.cnki.net